微積溯源:

有海 傅 粗 寗李壬叔 蘭 微積溯源八卷, 明微積二術之梗概。 雅 譯畢代數術二十五卷, 與西士偉烈亞力譯出代微積拾級一 前四卷爲微分術, 所以又譯此書者, 更思求其進境, 後四卷爲積分術, 蓋欲補其所略也。 書, 故又與傅君譯此書焉。 流播海内。 乃算學中最深之事也。 余素與壬叔相 書中代數之式甚繁, 先是咸豐年 友, 余既 得讀 蕳 與 其 茜 曾

則劉君省菴之力居多。

加減 界藉此得更進一層。 皆出於不得已而立者也, 負之名不得不立矣;除其所不能除而寄母通分之法又不得不立矣。 以能人之所不能者爲快。 不勝其繁, 乘除開方五法, 今刻工已竣矣,故序之,曰:吾以爲古時之算法惟有加減而已。 故更立二術以使之簡易也。 如是屢進不已而所立之法於是乎日多矣。微分積分者,蓋又因乘除開 而一切淺近易明之數,無不可通矣。惟人之心思智慮日出不窮, 惟每立一法必能使繁者爲簡, 遇有窒礙難通之處,輒思立法以濟其窮。故有減其所不可減 開方之法, 又所以濟除法之窮者也。 難者爲易, 遲者爲速, 代數中種 其乘與除乃因加減之 蓋算學中 種記號之法 而算學之境

微

溯

源序

源

序

方之不勝其繁, 且有窒礙難通之處, 故更立此二術以濟其窮, 又使簡易而速者也。 試 觀 圓

難有 徑求周、 不可言喻者, 真數求對等事, 不如用微積之法理 雖無微分積分之時, 萌 而數捷也。 亦未嘗不可求, 然則謂加 減 惟 乘 :須 除 開 乘 除開 方代 、數之外者, 方數十百次。 更有 其

一術焉, 一曰微分, 一日積分可也。 其積分術爲微分之還原, 猶之開 平方爲自乘之還原、

除法爲乘之還原、

是猶算式中有 不可開之方耳, 又何 怪焉。 如 必日 加 減 乘除開 方已足供吾之用矣, 何必

更究其精?是舍舟車之便利而必欲負 重 遠行也。 其用 力多而成功少, 蓋不待智者而辨矣。

同治十三年九月十八日, 金匱華蘅芳序。

減法爲加之還原也。然加與乘其原無不可還,而微分之原有可還有不可

微積溯源卷

論變數与函數之變比例

第一 款 用代數以解任何曲線, 之通徑、 雙曲線之屬徑之類是也。 其中每有幾種數, 其大小恒有定率者, 如橢圓之長徑、 抛物線

線是也。 數既有此兩種分別, 又每有幾種數可有任若干相配之同數, 則每種須有一 總名以賅之,故名其有定之數曰常數, 其大小恒不能有定率者, 如曲線任一點之縱橫 無定之數日

凡常數之同數不能增亦不能損。

變數。

數閒最小最微之各分數。 凡變數之同數, 能變爲大, 亦能變爲小。 故其從此同數變至彼同數之時, 必歷彼此二

如平圓之半徑爲常數,而其任一段之弧或弧之弦矢切割各線、 變數与函數之變比 例 及各線與弧所成之面

皆謂之變數。

橢圓之長徑短徑皆爲常數,而其曲線之任一 段或曲線上任一點之縱橫線, 並其形内形

外所能作之任何線或面或角,皆謂之變數。

面,皆謂之變數。他種曲線亦然。 抛物線之通徑爲常數,而其曲線之任一段或任一點之縱橫線、 或弧與縱橫線所成之

凡常數,恒以甲乙丙丁等字代之。凡變數, 恒以天地人等字代之。

如平圓之八線皆爲弧之函數。若反求之,亦可以弧爲八線之函數。

第二款 若有彼此二數皆爲變數,此數變而彼數因此數變而亦變者,則彼數爲此數之函數。

又如重學中令物體前行之力,與其物所行之路,皆爲時刻之函數。

如有式地 = -甲上天 甲丁天, 此式中甲爲常數,天爲自主之變數,地爲天之函數。 故地之同

數能以天與甲明之。

如有式夭 甲(地 ̄一) ————,此式中甲與一皆爲常數,地爲自主之變數,天爲地之函數,地 ㄧ 一, 此式中甲與一皆爲常數,地爲自主之變數,天爲地之函數,

故天之同數可以地與甲及一明之。

<u>-</u>

論變數与函數之變比例

如有式戊=甲 │ 乙天 │ 丙天 一或戊= V甲 │ 乙天 │ 天 一或戊= -

凡函數之中,可以有數箇自主之變數。甲乙丙爲常數,天爲自變之數,而戌皆爲天之函數。